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公司拟受让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其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价格为交易价格。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基本合理，评估方法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赞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斌、陈建国、郝振平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